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校長春錦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雅婷

伍、主席報告：第一，學校日確認自己被分配到的工作都清楚。第二，下週一（9/14）是本校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會議，利用這個禮拜的時間把它撰寫好，避免缺失太多，還要寫回覆意見。第三，本年度的年度工程延誤太嚴重，請總務一定要列管，因為今年 11 月沒有發包出去的話，預算會被繳回。第四，關於宿舍管理積分調整的部分，請總務擬好草案之後，另外找一個行政會議的時間來討論。免得我們調整完以後，雖然對現有老師有保障，但對於未來要考進的新進老師會變成非常不利，這兩者都要兼顧比較好。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主任：115/09/15 請教育會考各組組長 10 點於 3 樓會議室進行經費編列先期審查會議，共同檢視有無需增減。並請各組分享目前工作進度。

（二）教學組：

1. 本學期校園輪值表已分享於雲端硬碟，巡堂紀錄表也已發放，請同仁依表開始進行巡堂。感謝各主任組長的協助。
2.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於 9/7 陸續開始上課，本學期高二微課程共開成 3 門課程及 6 門選手培訓，包含國文-聊齋中的 SDGs、數學-數感練習實作：建立你的數學學習歷程、自然-地球科學入門、英文-英語辯論選手培訓、英語演講選手培訓、英文作文選手培訓、英文單字選手培訓、數學-小論文寫作選手培訓、藝能-擊劍選手培訓。
高一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選課將於第 6 週開始選課，預計第 8 週開始上課。
3. 本學期輔導課主要採原班授課方式進行（兩個班為合班進行），除實驗班外，開班數目前正在統計中，於 9/14 開始上課。屆時請出納組協助建立校園通 APP，也會提醒學生繳費方式。也請教官室協助宣導管理未參加輔導課學生勿逗留教學區。
4. 115 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將薦派 4 位教師（上學期 2 位及下學期 2 位），上學期將由國文科及自然科推派老師參與研習，下學期將由社會科及英文科推派老師參與研習。

（三）註冊組：

1. 本校第一次英聽已開始收費，目前共 287 人報名，扣除 2 位低收入戶免報名費，共需 98980 元（去年約 60 人報名，今年人數增加，已和會計預支 10 萬，足夠使用），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費採校園通收費，收費至 9/6 結束
2. 本校學測、術科考試報名預計將於 9 月中開始進行，並於第一次段考後開始校園通收費，依照慣例，學測無特殊理由，權三年及均應報名，去年報名費需 54 萬 5 千元

（四）設備組：

1. 教科書廠商將於本週結束進駐，如果後續還有學生教科書缺漏，請學生把握最後換書機會，設備組會在公播提醒學生。
2. 無聲廣播系統已進入招標階段，預計 9 月底開始進行施工，因系統更換，屆時會再請廠商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訓練時間會再通知各處室，再請大家撥空參加。
3. 學科能力競賽學生名單皆已出來，預計下周開始進行相關報名業務。
4. 新設備組管理員許志遠，預計下周進行報到。

（五）實驗研究組：

1. 【國際交流】

- (1) 預計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丹麥姊妹校校際交流，共 32 名學生報名前往，於 9 月 11 日 18:00 辦理行前說明會。

2. 【雙聯學制】

- (1) 雙聯學制目前高二與高三學生人數共 19 位學生(尚餘 1 位學生未前往美國完成暑期課程)。
- (2) 高一新生報名雙聯學制截止日為 9/11 (五)，目前有 1 人報名。

3. 【計畫】

- (1) 現有計畫經費為新北市學力躍升行動計畫、新北市特色課程昂揚計畫。
- (2) 115 至 117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已送審查中，待審查結果公布再行修正。

（六）試務組：

1. 【英文單字大賽】

- (1) 本學期英文單字大賽改採各班派代表方式辦理，訂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14:20 至 15:10 舉行。

2. 【高三模擬考】

- (1) 本學期第一次高三模擬考已於 9 月 2 日（星期三）及 9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協助試務工作。

3. 【段考監考】

- (1) 本學期段考監考表預計於 10 月 1 日（星期四）發放，屆時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段考監考工作，感謝配合。

二、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主任：

1. 校園複合型防災演練定於 9/16（三）預演、9/21（一）正式演練，屆時請全校配合疏散至操場。
2. 高一校外教學將於 9/17-18 辦理，導師行前說明會將於 9/11 導師會議後召開，學生的行前說明將於 9/15 辦理。
3. 垃圾分類需要全校教職員一起配合辦理，請大家協助宣傳。

（二）主任教官：

1. 近期網路流傳學生因個人因素購買坊間販售之「古曼童」等物品，恐衍生詐騙、財物損失及危害學生身心健康等情形，已轉知導師群組審慎留意相關現象，強化學生安全教育。
2. 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統計分析及媒體報導，近期發生多起學生遭「IG 假好友騙取簡訊驗證碼」詐騙案件，詐欺集團常於社群平台冒充好友，以借門號收簡訊為由誘騙民眾提供 OTP（One-Time Password，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碼，藉以盜刷電信小額付款，統計顯示逾 7 成 5 被害人為學生身分，再次提醒簡訊 OTP 驗證碼形同付款授權，均不應任意提供予他人，詐欺集團可能利用各種話術引誘民眾主動或無意間透漏認證碼，再完成付款交易造成財產損失。



(三) 訓育組：

1. 9/17(四)-9/18(五)辦理高一校外教學，地點於苗栗西湖渡假村，本次共有 475 位學生報名。9/11(五)導師會議時舉辦師長行前說明；9/15(二)11:10 自主學習時間將安排學生行前說明會，請總務處協助開活動中心冷氣及活動當天 7:00 驗車。另，9/23(三)12:30 將召開校外教學檢討會。
2. 各班已開始進行教室佈置，預定於 9/16(三)放學前完成，下週進行評分。
3. 教師節短片/海報/卡片競賽進行中，截止時間為 9/21(一)12:30。
4. 高二校外教學預計於九月底統計初步報名意願，然是否能收取訂金(保證金)及後續退款等問題，待相關處室共同討論後決定。
5. 高三畢業紀念冊：預定 10/2(五)拍攝班團照、各處室照、教職員個人證件照或沙龍照，各處室團拍時間(如附件一，第 12 頁)，若有需調整請於今日下班前聯繫本組。
6. 10/1(四)12:30-13:00 將進 9 月獎項頒獎，若各處室有頒獎需求，敬請於 9/24(四)中午前提供獎項及名單。

(四) 生輔組：

1. 新生校服退換貨已於 9/4(五) 完成，少數尚未領取校服的學生，廠商將於 9/11(五) 前統一補發，後續將進行驗收。
2. 預計 9/11(五)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3. 本校複合型防災演練預演時間訂為 9/16 (三)下午 2:00，正式演練時間為

9/21(一)上午 9:21，屆時請全校依疏散路線至操場集合演練。

4. 校園性別事件 3566056 及 3610694 已辦理結案，將依規定完備行政檢覈資料。

(五) 社團活動組：

1. 學生網路社團選社 9/7 結束，預計 9/9 公布結果，9/11 第一次社課使用。

2. 本周 9/7 預計報名「2026 年中信盃第 14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鼓勵校內有管樂專長同學支援或加入管樂社參加本年度新北市音樂比賽。

3. 擬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幼兒園學生適性發展活動經費計畫」，目的是下學期各社成發課後鐘點費與舞妍暑假跨校市府多功能會議室成發。

(六) 衛生組：

1. 各處室皆有安排班級打掃，基本協助地板、窗戶、蜘蛛網與垃圾回收，若有其他需求需要打掃的項目，請派一人交代學生，並於評分衛糾到達時請衛糾額外加分。

2. 早午餐補助申請於 9/15 截止收件。

(七) 體育組：

1. 9/22(二) 彈性時間，進行高一拔河賽預賽。

2. 9/14(一) 將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如有行政上需要配合的，可以跟體育組長說。

3. 運動代表隊 9 月比賽時間：9/8-9/18 全國協會盃(射擊)。

會議決議：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辦理門檻與收費機制決議畢業旅行報名人數必須達到當年度學生總數的七成才予以舉辦。簡要行程與預估金額（約 7,000 元）公布後，若初期意願調查達七成以上，則開始收取每人 2,000 元「定金」（非保證金，定金事後不退，直接扣抵畢旅總費用）作為確實報名之依據。未繳交 2,000 元定金者視同未報名，不列入人數計算。若因人數未達七成而最終決定不辦，已繳交的 2,000 元定金將全額退還給學生。此方案預計於 10 月招標前確認人數，以便廠商預估成本。

三、總務處報告：

(一) 總務主任：

1. 下週一(9/14)上午 9:00-12:00，將在 3 樓會議室進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與會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設備組長、衛生組長、事務組長、護理師，敬請大家準時與會。共 20 項文件資料夾，依 1-5，6-10，11-15，16-20 順序擺放，請大家於本場會議共同檢視。
2.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諮詢輔導之「自評表」及「學校背景資料調查表」，已依規定於 9/7 先寄給師大承辦人供委員參閱。
3. 本校圖書館 B1 太陽能機房散熱風扇之馬達已於 9/5(六)更換完畢，現散熱風扇已恢復正常運作。
4. 將於本週天氣好的時候，進行「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案」之天文台及教學大樓頂樓之施作。
5. 經與衛生組、體育組及社大之討論，將於本校活動中心 3 樓製作一收納櫃，供社大擺放羽球網、球具，以及本校擺放掃具之用。
6. 教學資源中心 1 樓之側邊玻璃門門鎖已更換(內、外皆需由鑰匙打開)，期能杜絕該區放學後玻璃門不明原因被開啟之狀況。

(二) 事務組：

1. 「114 學年度雙聯學制赴美修習採購」、「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勞務採購」、「114 學年度五校中央餐廚服務採購案」，已陸續辦理結算，各需求單位確認無待履行事項並經審核無誤後，續辦付款作業。
2. 「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採購案，後續契約變更新增事項，已陸續開始施作。
3. 「校園班級英文廣播」採購案，已上網辦理招標公告，排定於 115 年 9 月 10 日開標，屆時請需求單位(設備組)協助派員檢視規格文件。
4. 行政院工程會研擬招標期限標準中有關等標期天數修正為「工作天」計算，修正草案如經通過，再另公告各處室周知，同時請各需求單位保留後續辦理招標作業所需的作業時間，因部分採購案需視情形邀請委員召開評審，以及評估廠商履約所需的天數、期限，務必提早提出採購需求，並請確認採購經費來源。

(三) 出納組：

1. 高二高三繳費單已於 9 月 1 日開放繳費，煩請協助宣導於繳費期限內多利用多元繳費管道(信用卡網路、語音、ATM、網路銀行轉帳、超商繳費等)繳納。
2. 116 年第一次英聽報名費繳費至 9 月 6 日止。

3. 暑輔費、丹麥國際交流及澳洲昆士蘭國際交流費用，已全數完成繳費。

(四) 文書組：

1. 有休假或其他差勤，請記得善用公文系統中設定職務代理功能(首頁>其他作業>代理人設定)，方便代理同仁代為處理。
2. 請同仁注意校務行政系統之線上填報勿逾期。
3. 公文逾期會影響學校效率，承辦人請掌握時效並在期限屆滿前辦理展期。

四、輔導室報告：

(一) 學校日：9/12(六)

1. 親職手冊已付印、簡報已分享。
2. 各班報名表回收中，各班回條提問彙整後惠請各相關處室協助回應。
3. 各班志工 4 名名單彙整中，將於活動結束後認證服務時數 4 小時。工作項目如下：

115 學校日 各班服務同學工作細流

9/8(二) 午休 志工培訓、領取班牌

9/12(六)流程：(志工服裝各班統一即可)

高一二	高三	人員/指導老師	工作內容
08：30~9：10		高二引導義工 顏華漢組長 黃卉萍師、陳宜孜師	教官室前點名：依老師指示至各崗位引導家長 高一二家長→活動中心(遲到帶入座) 高三家長→四樓會議室
10：15 前完成	10：45 前完成	各班布置義工、簽到 義工及記錄義工	教室環境整理、班級及簽到處布置，黑板上要寫活動 名稱(115 學校日)、時間流程
10：10	10：45	全校引導義工	持班牌集合，引導活動中心家長入班 高一二：體育組外(蔡佳純組長、林奉諭教官) 高三：四樓會議室外(郭欣瑜組長、吳鴻雄組長)
10：10~	10：50~	簽到義工	在班上協助家長簽到、入座
10：30~	11：00~	紀錄義工	紀錄任課老師及導師報告事項、家長提問及回應
11：30 全校		全體義工	將簽到表、會議記錄、家代遴選表交回輔導室 班牌交回學務處 服務學習卡依班級收齊寫好交輔導室

9/14(一)12：30~13：00 高一(110~115)志工活動中心集合，收椅子(教官室準時點名)

4. 當日教職員工作流程已公告行政群組，惠請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控場促進流程順利：

115 學校日工作細流(9/4 版)

時間	任 務 分 配	工作處室/人員	備註
9/8(二)1230-1300	各班志工培訓、警衛加班申請安排 發放導師學校日手冊	輔導室	手冊
9/11(五)1700 前完成	活動中心：麥克風、備用電池、投影測試 主席桌*5、紀錄桌*1、校長及主管桌牌 四樓會議室：麥克風電量、場外桌*2(國軍招募中心) 穿堂：跑馬燈、報到桌*2、家長會桌*1、國軍招募*2 通知社大活動中心周六、日、一上午停用	總務處 秘書室(議員辦公室瓶裝水)	桌巾 桌花 桌牌 (水)
	防疫路線規劃及場佈 衛生：掃地時間環境清潔(注意兩會場廁所/垃圾桶) 訓育：發全校各班班牌(惠請配合志工培訓) 體育：活動中心五下、六日、一上暫停使用 總務處、教官室：活動中心椅子 550 張	學務處 教官室(國軍招募中心聯絡窗口) 總務處、教官室/生輔組 12:30 活動中心 101-109 各 4 名志 工集合排椅子	衛生紙 垃圾桶 酒精 班牌
9/12(六) 08:00-08:30 活動中心 08:30-09:00 四樓會議室	活動中心會場電腦及投影機、麥克風測試 簡報檔案測試 放學務宣導短片	總務處(張輝雄、羅得秀) 秘書室(黃偉智) 學務處(徐榮猷)	電腦 延長線 簽到表 CD
	四樓會議室電腦及投影機、麥克風測試 放學務宣導短片	總務處(李美惠) 學務處(林麟玲)	
08:30-09:40 動線引導	08:30~12:00 防疫駐點、救護及學生健康諮詢	健康中心(張美琦、胡秀玲)	
	開停車場、協助引導家長車輛動線及停車	警衛/教官室/生輔組/服務隊	
	安排高二班級志工沿路轉角引導家長進入兩個會場 高一二→活動中心(遲到帶入座)、高三→四樓會議室	顏華漢、黃卉萍、陳宜玫 (高二 15 人 0830 教官室前集合)	背心
08:30-10:30 簽到處	簽到桌發手冊給家長(免簽到) 行政人員簽到表、教師簽到表、發餐盒(1000 到) 貴賓接待、家長會捐款	謝宜臻、盧文琪、陳登彥、賴文瑛 沈敏豪、張雅婷(總) 黃偉智、林阿英	筆 膠帶 剪刀
09:00~10:30 活動中心 校長及各主管	司儀(開幕、貴賓致詞、校務報告暨高中學習規劃)	黃馨儀	錄音筆 相機
	中控室	張輝雄	
	現場控場(家長引導、提問遞麥克風)、拍照	謝郁萱、徐榮猷、黃民松	
	會議記錄	輔導室(張雅婷)	
10:10 體育組前	高一二各班引導志工帶班牌集合，列隊帶家長入班	蔡佳純、林奉諭	大聲公
09:30~11:00 4 樓會議室	高三家長多元入學說明會	輔導室(田苑鈞)、教務處(楊可倫)	
	發資料(免簽到)、控場(引導、提問遞麥)、拍照	陳瑞琪、黃美瑱	相機
10:45 四樓會議室外	高三各班引導志工帶班牌集合，列隊帶家長入班	郭欣瑜、吳鴻雄	大聲公
10:30-10:50 整理場地	整理簽到處 (桌子留 1 張、手冊留 30~50 本、水 2 箱，餘送四樓)	謝宜臻、盧文琪、陳登彥、賴文瑛 沈敏豪、張雅婷(總) 黃偉智、林阿英	
	整理關閉活動中心(收桌子桌巾、海報等，椅子不動)	徐榮猷、羅得秀、張輝雄	
	整理關閉 4 樓會議室	李美惠、林麟玲	
10:30-12:00 班級座談	11:05 校長室集合(巡視及機動協助)	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巡堂、各班照相(上傳學校群組給老師自行下載)	林鉅逢、林怡文	
11:30~	協助引導家長車輛離開動線	警衛/教官室/生輔組/服務隊	
	回收各班簽到表/會議紀錄	張雅婷(輔)、洪素幸、林怡君	
	11:50 廣播活動結束(請全校各班導師到穿堂簽退)	教官室	
9/14(一)	1230 高一 110~115 各 4 名志工收活動中心椅子	總務處、教官室/生輔組	
一週內	各班義工公服時數登錄	輔導室	
	核銷餐盒/保全及辦理加班補休申請	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	
	家長問題統整、簽呈彙整處室回應、公告	輔導室	

專任支援名單：田苑鈞、陳瑞琪、黃美瑱、黃馨儀、林怡君、陳俞涵、馮柏維、黃禹涵、沈翠玫、蔡家維、陳以晴、陳筱甄、楊思芸、洪瑋澤。

素：賴詩茹、文郁棋、林信甫、葉應俊、楊思芸

(二) 學生輔導：

1. A 卡：高一、高二均持續追蹤填寫中。
2. 高關懷篩選追蹤規劃：轉班群、復學生、重讀生、教育部轉銜學生、高一執行功能行為量表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高危險群、導師轉介、過去列管個案。由專任輔導老師或實習心理師初談。
3. 個案會議：已於 9/1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專案會議。
4. 教師感恩卡：高一配合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發放，高二高三自由索取，擬於 9/15 前製作海報，贈送林口、佳林、崇林、大崗國中。

(三) 各項講座：

1. 高三多元入學講座：

時間		班級	地點
9/11(五)	第六節	311、313	大團輔室(華)
	第七節	314、315	
9/18(五)	第六節	301~303	二樓會議室(田)
		307、308	大團輔室(華)
	第七節	304~306	二樓會議室(田)
		309、310	大團輔室(華)

2. 高二生涯講座： 9/18(五)第六、七節：店長秘辛。

- (四) 配合各項計畫正在籌組 SEL 社群，希望能符合校內老師需求，包含各領域、專任或導師或行政的，SEL 不只是做情緒而已，是做生活跟歸屬感，希望行政同仁多給點意見，主要辦理共備分享和研習，有空的就來參加，或是回饋現況和需求，例如備課日的體驗課程，歡迎加入或推薦有想法的老師。

五、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主任：

1. 昆士蘭教育參訪團已於昨日(9/7)辦理澳簽事宜。

2. 圖書館一樓明志書院入口已於 9/3 更換門鎖，感謝總務處協助。

(二) 讀服組：

1. 圖書館於 9/21(一)10:10-12:00 假四樓會議室辦理「BenQ 夢想行動校園講座」由陳星合老師主講〈從太陽回來的人〉。
2. 高二預計於 9/14 辦理自主學習講座-醫藥衛生學群, 由中原大學教授主講, 講師待確認中。

(三) 資訊組：

1. 教育局將補助本校 45 台電腦，屆時將汰換圖書館電腦查詢區現有的 45 台電腦，提供教師教學及課程使用，以提升教學設備與資訊學習環境。

六、人事室報告：

1. 115 年度教師節禮券票選活動已票選完竣，後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禮券採購。
2. 教務處新進管理員將於 9 月 16 日到職。

七、會計室報告：

- (一) 檢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請詳**附件二，第 13-14 頁**)請各承辦人依計畫規定時程辦理核銷，如已執行完畢，請於核對帳務無誤後，依規定核結填寫收支結算表，餘額併同餘款簽辦單及公文影本辦理餘款繳庫事宜。
- (二) 經查有多筆代辦費應於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請各承辦人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八、秘書室報告：

(一) 親職日班級家長代表推選

親職日班級家長代表推選相關資料已完成整理並裝袋，預計於導師會議時發放予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完成家長代表推選及資料彙整。

(二) 中秋贈禮發放

本年度中秋贈禮為「青鳥旅行經典蛋捲禮盒」，預計於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辦理發放。屆時請各處室主任先至 3 樓會議室與家長會會長合影，先前往專任教師與導師辦公室，再前往行政各處室致贈禮盒並拍照留存。

(三) 四樓輔導室外走廊環境改善案

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辦理 4 樓外走廊環境改善，預計於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與雅匠設計工作室討論設計圖初稿，後續將依討論結果進行修正與規劃。

(四) 小太陽基金

截至目前已有 43 位教師參與每月 100 元薪資代扣，感謝各位教師支持與響應。

(五) 115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議

訂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於本校 2 樓會議室召開，屆時請各處室主任共同出席，當日將準備晚餐與餐點。

(六) 家長會會長連任暨家長委員授證典禮

預計於 11 月 5 日假「好日子餐廳」辦理家長會會長連任暨家長委員授證典禮，相關流程及細節將另行規劃通知。

柒、提案討論：

一、註冊組是否可不主動要求學生補辦實體學生證。（教務處）

說明：

由於實體學生證於校內許多功能均可由校園通 App 的電子證件取代，而且補辦學生證需要註冊組或總務處一直去台灣銀行匯款，不知各單位對學生證需求如何，註冊組建議可以讓學生有需求在來註冊組補辦，避免重複行政作業（通常申請獎學金，高三申請入學需要在學證明前可能會有此需求）。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不強迫學生一律補辦實體學生證，學生若因簽到退或搭公車有實體悠遊卡卡片需求可自行補辦，否則以「新北市校園通 APP」之電子學生證替代大部分功能即可。註冊時亦不強迫全班收齊學生證蓋印，有交回者蓋印、未交回者不予催繳。

二、本校「學生社團租借校內場地收費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第 15 頁），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已經總務處與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共同討論，研議旨揭草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藉由本實施要點明訂社團於課後租借本校場地之時間及收費標準，使實際執行有所依據。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社團組後續需向各社團說明，若有使用空調冷氣將依規定收費。

三、擬修訂「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如附件四，第 16~42 頁）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以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

(二) 本計畫前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在案。考量本校目前未設置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護)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職醫)，為使計畫切合學校實際運作情形並落實母性健康保護，爰擬具本次修訂草案。

(三) 修正說明：

1. 權責分工調整：將原由「職醫、職護」執行之專業評估與面談指導項目，修正為「委託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特約醫療機構或專業外聘醫師/護理人員」協助辦理。
2. 作業流程彈性化：相關危害評估、健康自我評估及分級管理機制，改由學校人事、職安人員協同衛生所或特約醫護團隊共同執行與追蹤。

會議決議：條文不予刪除，維持原有法規規定。依法規學校必須設置職醫與職護，不需專職聘任但可以特約簽約方式辦理，後續可研議比照員工健檢與亞東醫院簽約，以特約派駐駐點形式執行。

捌、臨時動議：

教師會代表：針對報告內容有三點提問：

1. 剛剛提到代理導師的計算方式，可以再解釋一下嗎？
2. 關於親職日(學校日)志工的時數。有的班級報名超過 4 個人，不論幾個人，都由輔導室統一記 6 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嗎？
3. 學校日當天跑班的老師名單，這禮拜六就要到了，希望能早點讓老師們知道自己去哪一班。

輔導主任：跑班手冊今天會發，請老師們注意當天跑班路線。班級家長志工之服務學習時數不限報名人數，只要導師在表單上認證簽名，一律由輔導室統一核給 6 小時，時數額度由導師自行控管。

教學組長：這學期開始導師的基本鐘點調整為 11 節，比原本減少一節。代理導師鐘點費的部分，以前專任與導師基本鐘點差 4 節。所以專任老師代理導師一天，就是領 1 節鐘點費(505 元)。

玖、散會： 10:40。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5 學年度高三班團照/師長個人照 拍攝行程表

■ 總表：

拍攝日	拍攝內容	注意事項
10/2 週五 (班團照兩備： 11/2 週一)	1. 班級團體照(每班 5 分鐘/各班請著制服) 2. 各處室主任沙龍照 3. 畢業班導師團體照 4. 各處室成員團體照 5. 全校教職員證件照	1. 班級團照地點為行政大樓一樓 (排師長椅子 10 張) 2. 保持 2 個班級預備拍攝

■ 拍攝期程：

時段	拍攝時間	拍攝班級/單位	集合暨邀請 老師時間	注意事項
第一節	08:10-08:50	教職員工證件照		地點：C101 學習教室六
	08:50-09:00	【會計人事】成員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預備時間	09:00-09:10	301.302.303 可預先集合		1.地點：行政大樓一樓前 2.各班請提前想好團拍動作，並於預定拍攝時間前 5~10 分鐘集合準備！ 3.拍攝完畢後請儘速安靜帶回班上續上課，勿在校園逗留。
第二節 301-308 班團照	09:10-09:15	301	09:00	
	09:15-09:20	302	09:10	
	09:20-09:25	303	09:15	
	09:25-09:35	304	09:20	
	09:35-09:40	305	09:25	
	09:40-09:45	306	09:30	
	09:45-09:50	307	09:35	
	09:50-09:55	308	09:40	
第三節 309-315 班團照 +	10:10-10:15	309	10:00	
	10:15-10:20	310	10:05	
	10:20-10:25	311	10:10	
	10:25-10:30	312	10:20	
	10:30-10:35	313	10:25	
	10:35-10:40	314	10:30	
	10:40-10:45	315	10:35	
	各處室團拍	10:45-10:50	【輔導室】成員	
10:50-11:00		【學務處】成員		
第四節 各處室團拍	11:00-11:10	【教務處】成員		
	11:10-11:20	【總務處】成員		
	11:20-11:30	【校長室】成員		
	11:30-11:45	主任沙龍照		
	11:45-12:00	高三導師沙龍照		
	12:00-12:10	高三導師團照		

★教職員[證件照或沙龍照]補拍，於 10/23(週五)13:10-16:10 至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案名	核定	核銷	餘額	承辦人	備註
教務處	L52325 丹麥姐妹校擴大國際視野校際交流計畫	3,368,000	0	3,368,000	謝郁萱	
	L52324 (自付)114年度美國雙聯學制前往緬因州中央中學參加暑期課程	892,930	0	892,930	謝郁萱	
	L52327 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16,000	0	16,000	趙佳筠	
	L52331 第五屆第一學年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實踐學校發展經費	300,000	0	300,000		
	L754EH 115年1-7月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臨時鐘點服務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	15,000	0	15,000	趙佳筠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L757H6 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教師實施計畫	1,759,152	240,536	1,518,616	林鉅逢	計畫期程114.7/1-115.7/31
	L75707 114-2學期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計畫	2,137,456	1,939,114	198,342	林怡文	計畫期程115.1/1-115/7/31(餘款待繳回)
	L75716 115年度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經費	621,987	411,816	210,171	林鉅逢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L75768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	483,000	399,615	83,385	謝郁萱	計畫期程115.1/1-115/7/31(餘款待繳回)
	L757H1 115學年度新北市高中學力躍升行動計畫經費	286,990	0	286,990	謝郁萱	計畫期程115.8/1-116/7/31
	L759LB 114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14,000	547	13,453	顏華漢	計畫期程114.7/1-115.7/31
	L756N7 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	24,090	23,565	525	顏華漢	贖餘款2萬元以下者先留存各校
	L75803 115年第3、4季(7至12月)例行性因公出國一般國際交流類案	50,000	0	50,000	謝郁萱	
	L85D37 114學年度(115年2-5月)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2次申請服務經費	36,052	0	36,052	趙佳筠	
	L84DM5 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申請服務經費	28,644	27,930	714	趙佳筠	留用至115/6/30
	L84G29 114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或國際課程計畫	1,120,000	701,781	418,219	謝郁萱	計畫期程114.8/1-115.7/31
	L85Z35 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至6月)高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資優特殊教育方案經費	24,430	18,370	6,060	趙佳筠	計畫期程115.2/1-115.6/30
	L85Z67 115年1-6月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4,635	810	3,825	趙佳筠	計畫期程115.1/2-115.6/30
	L85G09 (經)114-2學期優質化~115.7.31	1,458,000	1,345,200	112,800	謝郁萱	計畫期程115.1/1-115.7/31(餘款待繳回)
	L84ZG5 114學年度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教師實施計畫追加經費	464,599	319,446	145,153	林鉅逢	計畫期程114.8/1-115.7/31
	L85D04 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1次申請服務經費	82,500	27,146	55,354	趙佳筠	留用至115/6/30
	L85D59 114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2次申請服務經費	30,380	0	30,380	趙佳筠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L85G06 (經)115學年國教署補助精進高中課程與學校計畫	7,507,883	7,487,683	20,200	林怡文	計畫期程115.1/1-115.7/31
	L85G03 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621,963	240,218	381,745	林鉅逢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學務處	L52270 皇泰企業社捐贈本校擊劍運動代表隊培訓金	30,000	25,060	4,940	蔡佳純	

	L52296 113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佳作獎學金(南投縣政府)	30,000	25,186	4,814	陳司樺	
	L52300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67,670	0	67,670	蔡佳純	
	L52332 115學年度音樂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84,840	0	84,840	吳鴻雄	
	L52319 115年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射擊隊赴新加坡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270,185	0	270,185	蔡佳純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L755S6 115年度各級童軍團活動經費	6,000	0	6,000	李佩璇	計畫期程115.5/1-115.12/1
	L756L8 114-1學期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不足額款項經費	972,550	746,190	226,360	何思穎	
	L75802 114-2學期(115年度1至7月)公私立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計畫經費	30,000	27,480	2,520	吳鴻雄	計畫期程115.1/1-115.7/31
	L75EG3 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巡迴宣教活動	140,000	49,000	91,000	張家舜	計畫期程115.3/1-
	L75EG4 114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240,000	217,205	22,795	張家舜	計畫期程115.5/1-
	L75EG5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暨傑出貢獻獎薦報	80,700	24,836	55,864	張家舜	計畫期程115.4/1-
	L85D81 115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	18,937	0	18,937	徐千雯	計畫期程115.9/1-116.1/22
	L85E01 115年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事宜	4,000	0	4,000	張家舜	
	Y65S10 115年度高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52,800	15,840	36,960	蔡佳純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Y65S06 115年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580,315	0	580,315	蔡佳純	計畫期程115.7/21-115/7/24
	L85F09 115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	196,200	0	196,200	蔡佳純	計畫期程115.3/1-115/12/18
	Y65S02 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534,140	532,200	1,940	蔡佳純	資本門:115/4/30 經常門:115/7/31(餘款待繳回)
	Y65S20 115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	190,000	0	190,000	蔡佳純	計畫期程115.1/1-115/11/30
	Y65S23 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	100,000	0	100,000	蔡佳純	
	Y85E48 116年提升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	95,000	0	95,000	蔡佳純	計畫期程115.9/1-115/12/31
	Y85S24 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參賽經費	572,000	337,006	234,994	蔡佳純	
輔導室	L52323 青少年情緒輔導諮商專業補助經費(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95,000	16,946	78,054	張雅婷	計畫期程115.3/16-115.12/31
圖書館	L75848 115年新北市立林口高中赴澳洲昆士蘭國際教育STEAM課程交流計畫	436,150	0	436,150	王耀輝	
總務處	L75618 各級學校飲水機維護費所需經費	33,000	6,700	26,300	羅得秀	
	L52033 家長會支援機械保全	120,000	0	120,000	高雅惠	
	L95B35 115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	100,000	0	100,000	羅得秀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L7500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庶務性工作委外計畫	176,000	0	176,000	羅得秀	計畫期程115.1/1-115.12/31

13132-3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租借校內場地收費實施要點（草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規範本校學生社團合理使用校內場地設施，確保校園安全與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租借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17：10～21：30。
 - （二）週休二日及休假日：09：30～16：30。
 - （三）如遇學校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總務處得暫停開放借用。
- 三、租借地點：本校2、3、4樓會議室、活動中心、韻律教室。
- 四、申請程序：
 - （一）租借場地請先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 （二）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建議事先向總務處詢問欲借用時段是否已有其他單位登記。
- 五、收費標準：
 - （一）對外收費活動：社團辦理之活動如對外收取費用（如售票、營隊報名費等），其「場地使用費」依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計收；「管理費」依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打5折計收。
 - （二）未對外收費活動：社團例行性練習或未對外收取費用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
 - （三）凡需使用冷氣空調、電燈照明或其他設備者，不論活動性質，均須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冷氣空調、電燈照明或其他設備費用，並依收費標準表打5折計收。
 - （四）若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而經指導老師同意留校練習，則不收取任何費用。
- 六、場地佈置與復原：
 - （一）如須使用燈光照明，請務必於申請書上註記清楚。
 - （二）如須變更場地現有佈置或張貼海報海報、宣傳標語，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七、場地使用規範：
 - （一）校園內全面禁菸。場地內嚴禁吸菸、嚼檳榔、口香糖，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二）活動中心體育館、韻律教室等特定場地內嚴禁飲食（飲用水除外）。
 - （三）活動期間，借用社團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八、損害賠償：租借場地之校產物品、器材或任何設備，如有遺失、短少或損壞，借用社團及負責人須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任。
- 九、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高中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P-18-114-01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1、目的

本校為維護女性勞工，在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時，避免遭受不良影響，而依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辦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適用對象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或知悉妊娠、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女性工作者。

3、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育齡期之教職員工生皆適用，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

1、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妊娠中、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2、應實施危害評估：妊娠中、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4、權責

- 1、校長：核定本計畫，責成各權責單位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相關事宜。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護）：~~
 - ~~(1) 規劃、擬定及推動本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2) 校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調查。~~
 - ~~(3) 辦理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教職員工生相關資訊。~~
 - ~~(4) 評估改善方案之成效。~~
 - ~~(5)~~
- 4、~~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
 - ~~(1) 藉由與育齡女性教職員工生面談或透過一般理學檢查等，協助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依分級結果提供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工作適性評估、危害控制建議等）。~~
- 3、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含委外特約機構醫護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員）：
 - (1) 協助規劃、辦理校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調查、健康情形評估、面談指導及適性評估建議。
- 4、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 (1) 對於可能（或既存）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進行工作危害評估。
 - (2) 配合本計畫及職醫或職護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的執行，並留存相關紀錄。
- 5、人事單位：
 -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 彙整和提供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教職員工生名單。
 - (3) 辦理女性教職員工生工作調整及請假事宜。
- 七、教職員工生：配合本計畫之實施，並落實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5、作業內容：

本校依職安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1、危害評估範圍：

本校母性健康保護之危害辨識與評估，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班表審查、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審視等多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1) 採用「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 1）

來確認是否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應清查之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1. 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操作起重機械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 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詳細請參閱附錄 2）

3. 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介面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2)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

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2、 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包括工作性質、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影響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受評估對象應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 2），並同步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評估。評估重點如下：

- (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 (2) 妊娠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生：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生之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教職員工生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 (3)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生：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生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3、 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一）及「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錄二），~~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及護理師（職護）~~得委由本校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

4、 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1) 第一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女性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健康管理：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2) 第二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除向工作者說明危害資訊，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女性工作者使用。
2. 健康管理：並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應填寫附表 3），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女性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教職員工生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3) 第三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如：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相關控制措施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 健康管理：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以附表 3「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和附表 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記錄之。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提供相關協助。

(4) 告知評估結果：經危害評估後，無論對女性工作者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工作者。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5) 本校上述所採取母性健康保護級管理措施，皆尊重勞工意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規定辦理。

5、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1)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予以用附表 5「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記錄之，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備查。

(2) 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陳核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

(3) 將本計畫之推動成果，定期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中報告，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將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本校與女性教職員工生雙方共同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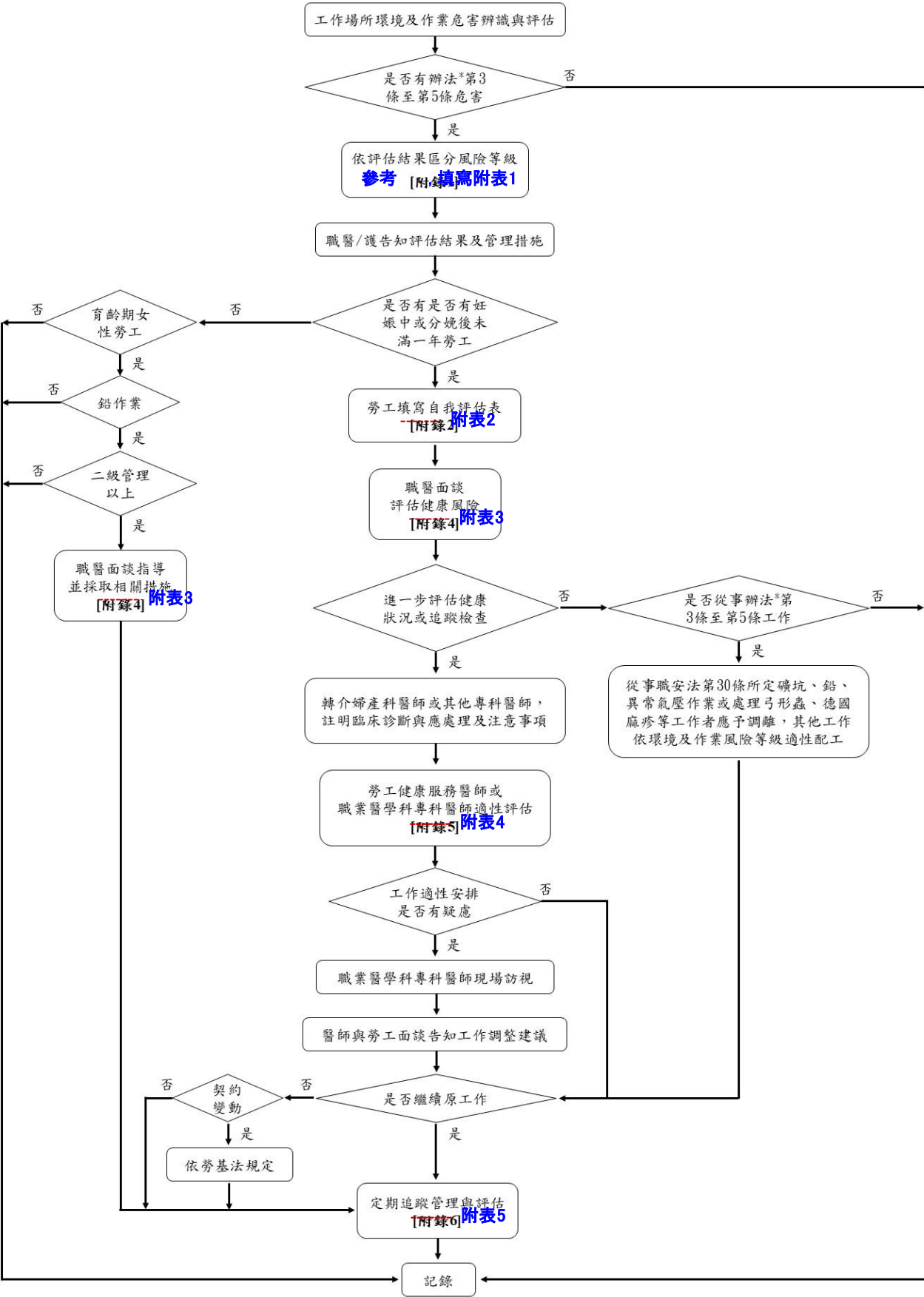
(4)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備查。

(5) 前項文件或紀錄等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職安法及相關法規、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6、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 □□□□□□□□□□□□□□□□



*「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圖一、本校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 作業場所：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長時間站立授課、實驗操作 ☐ 化學性危害：酸鹼試劑與有機溶劑揮發 ☐ 生物性危害：_____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請依照附錄 1 進行評估）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_____ ☐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事單位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

附表 2、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

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無
- ☐ 沒有規律產檢
-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工生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 ____ 週)	
☐ 生產後(產後 ____ 週)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 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 1)：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 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錄 1)：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 4)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 年 月 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生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教職員工生之工作適性

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 ； 體重： ； BMI： ； 血壓：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期間：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項 2. 化學性危害 項 3. 生物性危害 項 4. 人因性危害 項 5. 工作壓力 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 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15～49 歲） 共 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 人 4.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 共 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 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 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本表為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 1、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	-	-	

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 2、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 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 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 3, 5-tris(oxiranylmethyl)-1, 3, 5-triazine-2, 4, 6(1H, 3H, 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 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 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 3-丁二烯	1, 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 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註一：項次1至4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1至13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GHS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GHS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附錄 3、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 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